

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

碩士班修業規則(114學年度)

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主旨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定，為促使碩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研究生）順利取得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學位，特定本規則。

第二章 修業年限

第二條 碩士學位修業年限需於四年內修業完畢（期間休學以兩年為限，有關休學之規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）。

第三章 修業規定

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最低學分為24學分，其中包含碩士論文0學分、所定必修6學分、所定選修至少16學分。

第四條 學生在必修課「專題暨實務討論」中，繳交英文文獻閱讀整理報告，並口頭簡報乙次，由授課教師評量檢核通過論文簡報能力。

第四章 選課、修課與學分抵免

第五條 研究生必須依循本校選課作業程序辦理每學期選課事宜，每學期選修學分上下限，依本校碩士班選課準則辦理。

第六條 所定必修不可至外系選修；所定選修若至外系選修，需附指導教授同意函，且外系總學分不可超過選修三分之一學分，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，該科目方可認列為所上選修之學分。

第七條 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辦理。

第五章 指導教授與考核委員

第八條 依亞洲大學論文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，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應擇定指導教授，並由指導教授籌組研究生論文考核委員會，另定考核委員至少二人，同時考核委員須符合本校口試委員資格，並提出申請學位考試。基於論文研究需要，本校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現職、專任教師，均得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惟非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時其專業領域需與本系相關，且指導教授資格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

且須同時有本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第九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論文題目，依本校辦法辦理提出申請變更，考核委員異動時亦同。

第六章 學位考試

第十條 研究生須於修業期間內應完成一次（含）以上以研討會論文形式發表論文，且必須以第一作者（或等同），並標註本系為其所屬單位，指導教授或本系師長需為共同作者。研討會不限國內外，論文形式不限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，惟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。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附研討會之中文或英文摘要等佐資料，以供查核。

第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規定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研究生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前，依亞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，研究生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前需先完成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（proposal）審查」，通過審核屆滿兩個月始得申請舉行學位考試，學位口試申請最遲於口試舉行日期前兩週完成。

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完成本系應修課程，並獲得應修學分數。
- 二、通過本系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。
- 三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（proposal）審核。
- 四、校訂學術倫理研習證明六小時。
- 五、碩士論文初稿。

六、論文比對報告：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，應詳予審核，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並提出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報告，其比對報告結果（含參考文獻及引用書目）之相似度不得大於 30%（含）以上，提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參考。

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委員需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人士。

碩士考試委員資格：

- 一、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- 二、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應提具體佐證資料，供資格認定標準，並連同學位考試申請書提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始可聘任。

第十五條 本系設「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」，由系所主管遴聘本系專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二至四人擔任，專責審查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、學位考試資格申請事宜。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原則上以口試行之，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口試以校內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二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且出席委員之中校外委員為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。

第七章 畢業申請

第十六條 研究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加以修正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核，並完成登錄『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』後，繳交完整論文，方得依本校離校程序規定，領取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八章 適用對象

第十七條 本修業規則若逢修正，適用對象為仍在學具有學籍之研究生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十八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碩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。

第十九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、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